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叶县文物保护中心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（东城门、东城墙）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经评标小组推荐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成交金额为：¥526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陆仟元整），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于30日内持本通知书与招标方叶县文物保护中心签订书面采购合同，并按采购合同文件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如贵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。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签订合同时请携带：

- 1、 中标通知书
- 2、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
- 3、 单位的开户银行、帐号及开户名称

招标人：叶县文物保护中心

招标代理单位：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6日